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〈厂房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〈厂房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